

26010007

采 购 合 同

买 方: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卖 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卖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买卖双方共同的利益，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设备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2 立方压缩站，勾心高 1570MM，副梁宽 1060MM，工字钢高 180MM，快速接头：H302-02SFBSP1/4.	3 台	158000.00	474000.00
人民币合计：（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474000.00

二、付款及发票开具：

货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开户行：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

在卖方安装完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正式发票，买方根据发票金额扣除 3%质保金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鉴于普遍存在先票后款的商业惯例，双方约定，卖方所开发票不作为买方付款的凭证，买方电汇转账付款的，卖方承认银行汇款单据为凭证，支付现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的，以卖方收据为付款凭证。

三、交（接）货方式、地点和时间：

交货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交货指定地点：灵宝市朱阳镇河滨路

货物经由卖方送至双方约定地点，买方未指定其他收货单位/人的，则收货单位/人为买方。买方收货时必须在卖方送货单据上加盖公章或签字，指定他方代收的，买方需出具代收货物授权书，否则，卖方有权不予进行货物交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卖方保证在合理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送达约定地点，设备到达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后，非因重大不可修复的质量问题，买方单方面拒收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赔偿。

四、质量保证与验收：

1、卖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同行业产品的标准。

2、验收时如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卖方承担。

3、买方于货物安装完成当日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买方公章或收货章的收货单或验收文件，安装后两日内买方未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并送达卖方的，视为验收通过。设备交付时如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买方可拒收，也可以在验收后两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若买方未在以上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同时，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负责处理买方异议事项。

五、售后服务承诺：

1、卖方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售后人员到位负责修理。

2、卖方承诺：自交付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3、买方需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维护保养产品，因买方使用操作不当等违规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买方负责，买方不予进行无偿售后服务。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的，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买方应按约定期限付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并经卖方书面同意外，逾期 30 日未付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买方

存在使用卖方设备情况的（包括签订合同前即开始使用），买方应支付使用设备期间的费用及折旧损失，计算的方式由卖方规定。

3、在买方未付清全部价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买方变卖，抵押，转让该设备的视为违约，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约定付款，卖方有权回收并变卖所有设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所得款项优先支付卖方货款、违约赔偿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不足部分，由买方补足。买方全额付款后，取得该设备所有权。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执 贰 份，卖方执 贰 份。

卖方：（盖章）

开户行：

账

卖方代表签字

电 话：



买方：（盖章）

地 址：

买方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注：合同传真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